

##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号）。

2016年5月25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新北”）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惠新能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沈阳新北100%股权及国惠新能源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合计469,149,2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0807号）及《关于国惠环保

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806 号）专项审计报告。

经审计，确认标的资产沈阳新北 2015 年 8 月-2016 年 5 月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16,867.25 万元；确认标的资产国惠新能源 2015 年 8 月-2016 年 5 月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14,465.32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过渡期所产生的上述盈利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